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谢玉龙先生提交的《减持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谢玉龙先生持有公司 8,176,59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其中 5,063,317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461,412 股为增持股份；2,651,870 股为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谢玉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150,0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此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对应的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玉龙	5%以下股东	8,176,599	3.56%	IPO 前取得：5,063,31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1,412 股 (股份增持) 其他方式取得：2,651,870 股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谢玉龙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谢玉龙	300,000	0.204%	2022/7/18~ 2022/7/29	113-140	2022/6/18
	500,429	0.34%	2022/7/30~ 2022/10/14	130.99-173	2022/11/0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谢玉龙	不超过： 3,150,000 股	不超过： 1.3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15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150,000 股	2023/7/18 ~ 2024/1/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对应的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特定股东谢玉龙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谢玉龙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 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 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